

常山经开浙江山脉液压机有限公司 “4·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常山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常山经开浙江山脉液压机有限公司 “4·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0日19时43分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经济开发区新都工业园区的浙江山脉液压机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4月11日，经县政府授权，县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影像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冒险在未落实固定、支撑等防护措施的垂直放置

的液压油箱底座下方进行作业，被失稳倒下的底座碰撞挤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浙江山脉液压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脉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734495479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山脉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提供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企业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与死者徐*德签有安全生产责任书，提供了日常风险隐患排查记录。山脉公司未能提供徐*德的特种作业证件信息，日常检查未有涉事违章作业等情况记录。山脉公司日常为白班工作制，4月10日晚上作业属加班。

（三）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包*善，男，身份证号码：330822*****224417，浙江省常山县人，是山脉公司的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主要由包*善负责，法定代表人张*琴主要负责财务工作；

缪 * 云，男，身份证号码：330822*****272714，浙江省常山县人，是山脉公司的车间主任；

徐 * 发，男，身份证号码：330802*****204433，广东省深圳市人，是山脉公司的兼职安全员和仓管员；

汪 * 福，男，身份证号码：330822*****064813，浙江省常山县人，是山脉公司的操作工；

徐 * 平，男，身份证号码：330822*****104531，浙江省常山县人，是山脉公司的操作工；

徐 * 德，男，身份证号码：330822*****280335，浙江省常山县人，是山脉公司的操作工，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经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徐 * 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枫亭路 1 号的浙江山脉液压机有限公司内，事故现场为山脉公司生产车间，位于公司北侧。

事故发生点位于生产车间中心位置，地面上铺有厚重钢板，侧边立有一大型钢结构框架，在其槽钢内放有黄色卷尺、榔头、焊条、手持式电焊面罩等，在面罩旁还放有一个临时光源。

钢平台上有一规格尺寸为 4620mm × 2500mm × 105mm 的液压油箱底座钢结构框架自南向北方向倾倒在上方，该框架由方钢与槽钢焊接而成。框架北侧自东向西前七根方钢 T 型接头位置有明显连续焊缝，第八根及之后方钢无焊接痕迹。在油箱底座框

架下方有一电焊钳，部分线缆外皮有磨损，电焊钳连接在一台 BX1-315 型交流弧焊机上，其地线接在钢平台上，焊机电缆线连接至配电箱内，配电箱箱门为敞开状态，部分线缆裸露。在钢平台上还散落有扁铲和敲渣锤，周围还散落有长短不一的焊条。框架北侧顶端缠绕有铁链。在铁链旁有一小滩血迹。在钢平台边缘还有一白色泡沫箱、一双手套及少量钢管、钢板、槽钢等原料。

油箱底座框架下还有一自南向北方向倾倒的自制木凳，木凳支撑支架木料断裂、变形痕迹明显，电焊钳紧挨着木凳凳面。在事故点正上方，有一最大荷载量为 5 吨的红色桥式起重机（行车），行车吊钩离地高度约 1.4 米，吊钩上还挂有一个行车遥控器，吊钩上的防脱钩处于脱出失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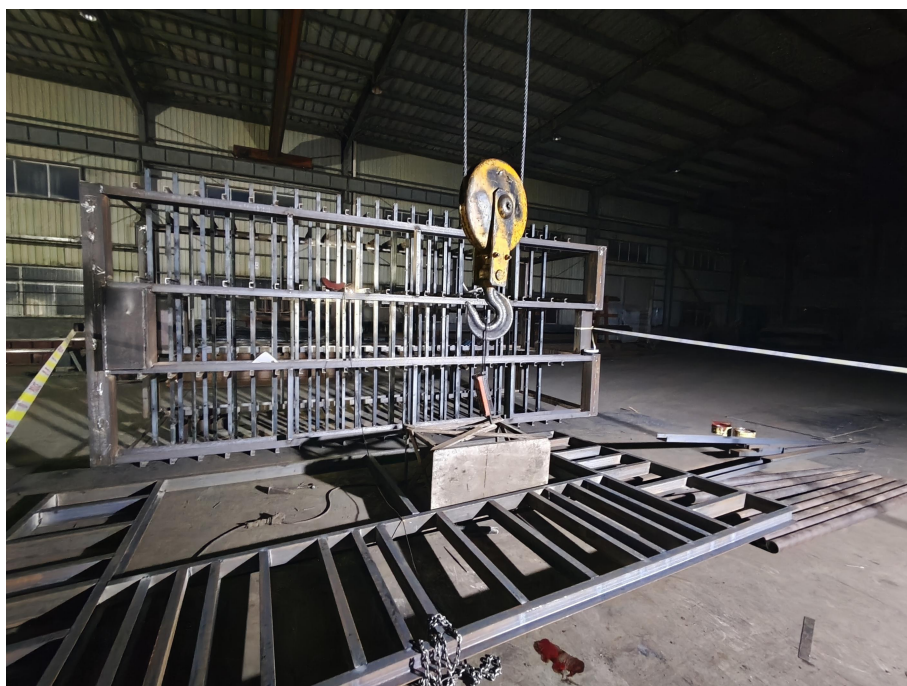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



图 2 倾倒的木凳，木凳支撑支架木料断裂



图 3 油箱底座下方压有电焊钳



图 4 框架上放置有电焊面罩、焊条、照明灯等工具



图 5 油箱底座钢架由方钢和槽钢焊接而成，自东向西前七根方钢 T 型接头有明显连续焊缝，第八根之后方钢无焊接痕迹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询有关视频监控，结合事故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6年4月10日17时30分许，徐*德等人吃过晚饭开始加班。缪*云和徐*平在厂东侧修理机器设备，包*善在边上看他们修机器。汪*福独自在厂房中间组装框架。徐*德独自在事发区域组装、焊接液压油箱底座。19时40分许，徐*德站在木凳上焊接油箱底座框架东侧上部区域，19时43分许，徐*德取下面罩，跳下木凳，将木凳拖拽至油箱底座框架的西侧，随后液压油箱底座失稳倒下，将徐*德压倒。包*善听到异响后马上跑到事故现场，看到徐*德被压在油箱底座下，立刻喊其他人员过来救援，几人合力将底座抬起后，将徐*德从底座下拖出。19时45分许，包*善拨打120急救电话。19时58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随后将徐*德送至常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0时18分许，徐*发将事故信息报告开发区管委会。接事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和初步调查。伤者在送往常山县人民医院急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45万元。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并将伤者送往常山县人民医院继续抢救。企业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信息随即联动推送至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2026年4月30日，山脉公司和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基本结束。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工作，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相关部门能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4·10”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流转通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合理有效。开发区管委会和社会治理中心积极就善后事宜组织各方进行调解，企业配合善后调解，善后工作整体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在液压油箱底座框架未落实固定、支撑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徐*德在垂直放置的底座框架下方进行作业，框架受外力影响重心失稳后向北侧倾覆，将徐*德压倒，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开展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已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山脉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证件开展焊接作业；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操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冒险在未落实固定、支撑等防护措施的油箱底座框架下方进行作业等问题隐患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徐*德，在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从事焊接作业；冒险在未落实固定、支撑等防护措施的垂直放置的油箱底座框架下方进行作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徐*德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山脉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证件开展焊接作业；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操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冒险在未落实固定、支撑等防护措施的垂直放置的底座框架下方进行作业等问题隐患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包*善，男，群众，山脉公司总经理，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仔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缪*云，男，群众，山脉公司车间主任，对现场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及时发现并制止徐*德的违章行为，存在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的情况，建议由山脉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严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山脉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该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专项培训，提升员工安全底线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要**全面开展事故专项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全厂电气焊作业、钢结构安装、构件焊接、吊装作业、高处及临边作业等高危工序开展拉网式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三要**规范现场作业流程，严控高危作业风险，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构件临时固定、支撑加固、防倾覆等防护措施，作业前由管理人员现场验收防护条件，严禁人员在竖立构件、悬空构件、不稳定构件下方作业、逗留、通行，划定高危作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四要**全面排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佩戴使用情况，明确作业必须全程规范佩戴防护用品，将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纳入日常安全巡查重点，对习惯性违章、侥幸作业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通报一起，彻底杜绝违规作业。

开发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开展

内部自查自纠。要常态化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安全培训、案例警示活动。要持续推进和深化无证电气焊专项治理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特别是要对无证操作、不落实安全措施等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形成有力震慑。针对工贸企业高危作业管控薄弱、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现场管理混乱等普遍性问题，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安全指导、帮扶服务，提升企业自主隐患排查、风险防控能力。